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5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柏樹

選任辯護人 林育生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
易字第1012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續字第89號），提起上訴，
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陳柏樹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
幣參佰柒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柏樹與王振宏、昊昇精密有限公司（下稱昊昇公司）負責
人李伯訓原為舊識，詎陳柏樹自始即無購買船舶打撈古文物
之真意，且負債累累，資力不佳，而無還款之能力，竟意圖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單一詐欺取財之不確定犯意，而接
續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09年4月6日，先傳送打撈上岸之古文物照片予王振
宏，且於同年月7日，至新竹縣○○鎮○○路○○○段0000
號昊昇公司，假藉其友人「財哥」打撈沈船古文物致富、手
中握有中科院外流之沈船位置表等為由，向王振宏、李伯訓
佯稱：其需借款新臺幣（以下未註記幣別者均同）350萬元
以購買船舶，供其與「財哥」合作出海打撈古文物出售謀
利，獲利將優先償還借款，打撈古文物之餘，亦可供出海釣
魚等營業使用，待借款清償完畢後，將均分後續打撈古文物

01 之利潤予王振宏等人云云，並於同年月8日簽立面額各為200
02 萬元、150萬元，到期日均為110年4月30日之本票2紙予李伯
03 訓、王振宏以為擔保，致王振宏、李伯訓陷於錯誤，因而於
04 109年4月9日以昊昇公司名義，匯款350萬元至陳柏樹母親陳
05 玉佩所有之臺灣土地銀行澎湖分行帳戶（下稱本案帳戶）
06 內。

07 (二)復於109年8月間，又佯以：遭「財哥」挪用部分購買船舶資
08 金，為了讓船舶順利過戶，欲再行向王振宏借款支應云云，
09 致王振宏仍不疑有他，因而陷於錯誤，於109年8月7日，匯
10 款20萬元至本案帳戶內。

11 嗣上開本票到期日屆至，陳柏樹仍無力清償借款，且經王振
12 宏、李伯訓查詢陳柏樹名下並無船舶登記，始知受騙。

13 二、案經王振宏、昊昇公司訴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14 查起訴。

15 理 由

16 一、證據能力部分：

17 本判決所引被告陳柏樹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均經檢察
18 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143頁），
19 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
20 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
21 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另本判決所
22 引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
23 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依法提示調查之，依
24 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得作為本判決之證據。
25 至於被告及辯護人爭執告證21、23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之證據
26 能力部分（見本院卷第147頁），本院未作為認定被告有罪
27 之基礎，爰不就此部分證據能力之認定予以贅述。

28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9 被告固坦承有於109年4月間，向告訴人王振宏、昊昇公司借
30 款共計350萬元，並簽立本票2紙以為擔保，又於109年8月
31 間，向王振宏借款20萬元，另有傳送古文物之照片及中科院

01 外流之沈船位置表等資訊予王振宏、李伯訓之事實，然矢口
02 否認有何詐欺取財犯行，辯稱：其未以購買船舶打撈古文物
03 為由借錢，而是告知王振宏、李伯訓等人其要借350萬元支
04 付個人、家庭開支及生意上週轉，另於109年8月間係以賭博
05 輸錢為由，向王振宏借款20萬元，因彼此交情良好，都未約
06 定利息，其傳送古文物照片是供王振宏等人另外開文創公司
07 使用，其在與王振宏、李伯訓及簡易安等人成立之「海賊
08 王」通訊軟體群組（下稱「海賊王」群組）對話中提到的船
09 是朋友的，船舶與本案借款無關。又其已於109年7月10日返
10 還吳昇公司35萬元，並無詐欺之意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辯
11 護稱：①被告與王振宏、李伯訓本即為好友，於本案之前多
12 有金錢往來，被告又與王振宏共同投資事業，王振宏等人對
13 被告之償債能力知之甚詳，其等基於與被告之互信基礎，自
14 行審慎評估被告之信用、經濟狀況及償債能力後借款予被
15 告，被告並未施用任何詐術，況被告於109年7月10日、同年
16 10月30日，已分別返還吳昇公司35萬元、21萬4,500元。②
17 吳昇公司之存證信函原係以被告之母親委託被告商借款項，
18 嗣後又改稱被告以招攬投資、購買船舶等事由詐騙，前後已
19 有矛盾，且所提出之對話紀錄，亦僅討論出海旅遊之事宜。
20 再證人簡易安係吳昇公司之股東，利害關係一致，且被告並
21 非以捕魚為業，簡易安所證：因被告所稱之沈船打撈業務無
22 法獲利而無投資意願、被告改稱船隻可用以捕魚云云，與常
23 情不符。簡易安雖稱：109年6月試船後，發現陳柏樹所述不
24 實，覺得受騙云云，然王振宏竟於發覺受騙後之109年8月，
25 再借款20萬元予被告，不符合經驗法則。③被告與王振宏在
26 中國深圳合夥經營「春葉輕食生活館」，約定各出資百分之
27 50，至110年3月間結束營業時，被告共支付人民幣137萬3,6
28 23元，王振宏則分文未付，且未將股份轉讓予他人，被告因
29 而行使抵銷權，王振宏之債權既經抵銷而消滅，無任何財產
30 損害，被告主觀上並無不法所有之意圖云云。經查：
31 (一)陳柏樹於109年4月間，向王振宏、吳昇公司借款共計350萬

元，並簽立到期日為110年4月30日之本票2紙予李伯訓、王振宏以為擔保，另於109年8月間向王振宏借款20萬元。嗣上開本票到期日屆至，王振宏、吳昇公司分持上開本票向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聲請裁定之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他卷第46至47、77至78頁、偵續卷第31至32、62頁、原審卷第36至54、142至147、264、352頁、本院卷第67、24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振宏、吳昇公司負責人李伯訓、證人簡易安之證述（見他卷第59至60頁、偵續卷第31至32、61至63、69至73頁）大致相符，並有上開本票影本2張、被告使用暱稱「天蓬元帥」與王振宏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海賊王」群組對話紀錄擷圖、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10年度司票字第22號、第23號民事裁定、臺灣土地銀行集中作業中心111年9月5日函暨所附上開帳戶客戶存款往來一覽表、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在卷可稽（見他卷第19至35頁、偵續卷第105至110頁）。

(二)被告雖辯稱其未以購買船舶、打撈古文物或移轉船舶所有權為由，向告訴人借款，然：

(1)證人王振宏於偵查時證稱：被告先傳古文物的照片給我，說可以一起投資船舶打撈古文物，我向李伯訓告知此事，因我和李伯訓對古董投資不熟，無意投資，被告改說他借錢買船可以從事古文物打撈，也可釣魚使用，有利潤會優先償還借款，待借款還清，打撈古文物的利潤可以對分，我和李伯訓討論後認為被告就算沒有打撈到古文物，我們的錢也不會消失，就同意借款350萬，被告說船舶需要維修，至109年4月底才可開始打撈古文物的工作，之後又說借的錢被合夥人「財哥」挪用70至80萬元，要我再多借50萬元，讓該船可以順利過戶，所以我又匯款20萬元到本案帳戶，之後和李伯訓討論，覺得怪怪的，所以沒有繼續匯款等語（見他字卷第59頁、偵續卷第63頁），核與證人李伯訓於偵查時證述：被告說他的朋友「財哥」從事古文物打撈，但「財哥」和原本的合夥人鬧翻，要找新的合夥人，被告要買船參與投資，但我

01 沒有意願投資，被告就改說買船如果沒去打撈古物，也可以
02 去海釣，我和王振宏要求被告簽立本票擔保，才願意借錢，
03 被告有傳照片說船要維修，之後我和王振宏去找被告時，被
04 告雖有讓我們和「財哥」碰面，但他要我們不要問，說別人
05 都投資幾千萬元，我們投資那麼少，就靜靜聽就好，當時被
06 告、「財哥」都是在講地下賭場的事情等語（見他卷第59至
07 60頁）、證人簡易安於偵查及本院時具結證稱：我是昊昇公
08 司的股東，透過王振宏的介紹認識被告，被告至昊昇公司說
09 有打撈沈船古文物的生意，問有沒有意願投資，當時我、王
10 振宏、李伯訓，還有一位股東黃裕傑都在場，我們討論後表
11 示無投資意願，被告就改說不然可以借他錢去買船打撈古
12 物，也可以當作釣魚等營業用途，被告有簽立本票擔保，王
13 振宏、李伯訓才同意借款，之後被告在「海賊王」群組內傳
14 船舶的照片，也會回報買船的進度，還提到船要烤漆、整
15 修、更換馬達，在109年4月中旬，被告有邀我們去澎湖看
16 船，還指明就是要買我們看到的那艘船，被告也有帶我們和
17 「財哥」見面，在109年6月中旬我們還有去澎湖試船，之後
18 詢問被告，被告一直說船還在過戶中，後續發現被告名下根
19 本沒有船舶，才覺得受騙等語（見偵續卷第70至73頁、本院
20 卷第256至257、264頁）大致相符。

21 (2)觀諸被告與王振宏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被告除於109年4月
22 6日起傳送數十張古文物之照片、沈船資料表予王振宏，其
23 中不乏沾黏貝殼等疑似自海底打撈上岸之古文物照片，並表
24 示「朋友撈的」、「這個不要外漏，這就是中科院拿出來的
25 資料」（見他字卷第11頁至第17頁），以彰顯其有打撈沈船
26 古文物之管道與資訊。又於109年4月9日取得借款350萬元
27 後，隨即於同年月10日起，分別傳送船舶照片或影片予王振
28 宏、「海賊王」群組，且於簡易安詢問「船那時能開
29 啊？」、「所以接下來烤漆？還是裝馬達」時，回覆「船最
30 慢月底把發動機調校好」、「烤漆」；於王振宏表示「加大
31 油箱」時，告以「嗯嗯，油箱黏好了」（見他卷第25、27

頁、偵續卷第139頁），除表彰其持續進行船舶整修，亦見王振宏、簡易安等人不時關心船舶整修出航之進度，簡易安更有因被告進行船舶整修，而向被告道謝之舉（見偵續卷第139頁），經核與王振宏、李伯訓及簡易安上開證述因被告傳送古文物、沈船資料予王振宏，欲借錢購買船舶，以參與友人打撈沈船古文物之事業，待借款返還後獲利朋分等節，並無不合。再稽之被告自承：本案之前除曾與王振宏合資開設飲料店，又王振宏、李伯訓亦曾透過其前妻購買某上市公司之產品，此外無其他金錢往來等語（見他卷第77頁），衡諸王振宏、李伯訓等人與被告之金錢往來並非頻繁，而此次共計出借370萬元予被告，數額非低，王振宏、李伯訓等人又係開設公司經商營生之人，若僅單純借款予被告，而未圖打撈古文物之還款及分潤，自無約定長達1年之返還期限卻未要求被告支付利息之可能，更無積極參與被告購買、整修船舶事宜之必要，凡此均可徵上開王振宏、李伯訓及簡易安證述內容堪可採信。參以被告於偵查中自承：我是以要買船為由向王振宏等人借錢，也曾經說過要買船打撈文物等語（見本院卷第134至135頁），足見被告確係以購買船舶從事打撈古文物之事業等為由，向王振宏、吳昇公司借款共計370萬元。辯護人以告訴人與被告多有金錢往來、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僅討論出海旅遊事宜云云為辯，不足為據，另辯護人徒以簡易安係吳昇公司股東，或僅擷取簡易安證詞之隻字片語，遽為簡易安證述不可採之依據，顯然忽視簡易安證述前後文句之真意，亦無足為採。

(三)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之成立，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故加害者如有不法取得財物之意思，實施詐欺行為，致被害者因此行為陷於錯誤而為財產上之處分，受其損害，即應構成詐欺罪。又借貸者之信用、借貸資金日後之用途為何，攸關貸與人對債務清償能力之風險評估及借款意願，係交易上重要事項，借款人自應誠實向貸與人說明，不得有所欺罔或隱

01 瞞。若借款人有所欺罔或隱瞞，致使貸與人就風險評估判斷
02 錯誤，而貸與款項，難謂借款人並非施以詐術行為。被告上
03 開借款並未用以購買船舶，而係用以支應個人、家庭開支及
04 其他生意上之周轉，業據被告自陳在卷（見本院卷第67
05 頁）。再被告自承：其於本案借款當時另有約150萬元之債
06 務，又於110年間因生活開銷大，所以向祈玉銓借款數百萬
07 元因應等語（見原審卷第45、47至49頁），且自認其無向告
08 訴人告以另有其他債務之必要（見原審卷第49頁），又徵諸
09 被告於109年度之所得僅3萬6,048元，迄至110年間其所有財
10 產僅一出廠逾15年之國瑞牌自用小客車（見他字卷第36至37
11 頁），足見被告於上開借款時及本票到期日屆至時，均顯然
12 欠缺清償債務之能力；惟被告自始坦認本案借款之事，復於
13 偵查中委請律師與告訴人協商還款事宜（見他卷第69至70
14 頁），參以被告曾於109年5月間向昊昇公司借款50萬元，並
15 於同年間委請李伯訓代為兌換人民幣，此2筆款項均已如期
16 返還或支付（見原審卷第291至296頁），則被告是否自始即
17 無償還本案借款之直接故意，尚非無疑，但其明知自身顯然
18 欠缺清償債務能力，卻無視於此而向告訴人借得鉅額款項，
19 仍堪認其具有「縱令未能返還本案借款予告訴人仍不違反本
20 意」之不確定故意。是被告虛構不實之參與打撈古文物出售
21 謀利之說詞，巧立購買船舶、移轉所有權等不實名目，營造
22 返還借款後將朋分打撈古文物利潤之情境，且隱瞞其另有高
23 額債務、無如期償債能力之情事，均影響告訴人貸款之意
24 願，令告訴人難以評估交易風險，進而借貸款項，顯已該當
25 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辯護人辯稱：告
26 訴人基於與被告之互信基礎，審慎評估後借款予被告云云，
27 無視被告虛構不實且隱瞞重要交易資訊，自不可取。

28 (四)被告及辯護人雖另以前詞為辯，然：①李伯訓表示：被告於
29 109年7月10日、同年10月30日，分別匯款35萬元、21萬4,50
30 0元，與本案無關等語（見原審卷第266至267頁），而被告
31 於偵查迄原審準備程序時，均未提及已返還數十萬元之事，

且具體表明：就350萬元部分仍全額積欠未償還等語（見他卷第46頁、原審卷第37頁），迄至原審審理時，就上開匯款35萬元、21萬4,500元之原因，先表示已忘記係償還何款項（見原審卷第265頁），惟旋改稱係償還本案借款云云（見原審卷第266頁），其先後不一且無任何緣由即可迅速回復記憶之所辯，已難輕信。再本案本票到期日為110年4月30日，被告於經濟狀況非佳、吳昇公司未要求提前返還之情況下，竟於本票到期日屆至之半年前，即先行返還部分款項，亦不符常情。況被告係因兌換人民幣之需要，匯款21萬4,500元予李伯訓，李伯訓並因而轉帳人民幣5萬元至被告指定之帳戶內，有被告與李伯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在卷可查（見原審卷第313至318頁），足見被告此部分所匯款項35萬元、21萬4,500元，俱與本案無關。至被告雖以：其未委由祈玉銓代為返還15萬元予吳昇公司，故其匯款予吳昇公司之35萬元，係返還本案借款云云，惟被告匯款35萬元至吳昇公司帳戶內與本案無關，業經本院認定如上，縱祈玉銓未受被告委託匯款返還吳昇公司，仍不足以反推被告所匯35萬元係償還本案借款。②王振宏、吳昇公司所借貸之款項，皆匯入被告之母親所有本案帳戶內，告訴人於本票到期日屆至後，仍未獲清償，因而改以被告之母親委託被告借款為由，轉向被告之母親請求返還借款，尚未逸脫一般人為取回出借款項，尋求可能受償管道之作為。③被告於偵查中自承：其與王振宏合資開設飲料店，王振宏出資20萬元人民幣，於110年2月底轉手賣掉等語（見他卷第77頁），辯護人為被告辯稱：王振宏未出資、未轉讓股份云云，與事實不符。被告於王振宏轉讓股權後，結束其所經營之「春葉輕食生活館」，是否仍得因清算而向王振宏行使抵銷權，已非無疑；又被告於110年6、7月間，經王振宏、吳昇公司持其簽立之本票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時，除表明查封之手機非其所有外，未為任何其已行使抵銷權之聲明（見原審卷第91至94頁），被告事後主張其已行使抵銷權云云，亦難憑採；另該「春葉輕食生活

館」，與昊昇公司無關，縱認被告得對王振宏行使抵銷權，仍無解於被告虛構不實之打撈古文物云云之說詞，且隱瞞另有高額債務、資力不佳，而詐欺王振宏等人之情事，是被告及辯護人此部分所辯，均無足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先後偽以購買船舶、移轉船舶所有權為由，向王振宏借款，接續詐欺王振宏，在自然意義上雖有不同，然時間上應可認密接，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如予數罪併罰，容有過度處罰之虞，堪認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所為，且接續侵害同一法益，為接續犯，屬實質上一罪，應論以一罪。

(三)被告以一詐欺行為，同時對王振宏、昊昇公司負責人李伯訓犯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四、撤銷改判及量刑之理由：

(一)原審認被告上開詐欺取財犯行，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主觀上僅具有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已如上述。原審僅以本案帳戶於110年2月26日及同年3月4日，分別經金門地政士聯合事務所匯入300萬元、188萬6,580元，另於110年6月22日起至111年8月26日止，祈玉銓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合計高達159萬6,872元，均經被告領用花罄，分毫未返還予告訴人，反推被告於本案借款時即無償還之直接故意，尚嫌率斷。被告上訴否認犯行雖無理由，俱如前述，然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以事實欄所示方式，接續向王振宏等人施用詐術，致王振宏等人陷於錯誤交付金錢而受有損失，且所

01 受財產損害程度非微。又考量被告始終否認犯行，雖非無償
02 還之意，然迄今未能賠償或彌補王振宏等人損失之犯後態
03 度，參以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兼衡被告
04 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5 文第2項所示之刑。

06 五、沒收：

07 被告詐欺告訴人之犯罪所得合計370萬元（計算式：350萬元
08 +20萬元=370萬元），且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業如前
09 述，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
10 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2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吳志中提起公訴，檢察官曾文鐘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15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16 法官 楊明佳

17 法官 潘怡華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不得上訴。

20 書記官 吳思華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普通詐欺罪）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